

# 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及有效運用尖山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龜重溪支流水量，供應農業用水、工業用水及觀光用水等多目標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糖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台南縣柳營鄉旭山村之急水溪支流龜重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壩。
  - （二）溢洪道。
  - （三）取出水工。
  - （四）排砂設施。
- 四、本要點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供應觀光用水，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 - （二）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 - （三）調節性放水：颱風或豪雨，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
- (四) 颱風或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##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本水庫之蓄水利用，其運用規線上限水位為四十二・三公尺。
- 六、本水庫除進行水庫排砂外，以蓄滿水庫為原則。
- 七、本水庫蓄水目前供應觀光用水，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。

## 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八、本水庫遇有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得進行調節性放水。
- 九、本水庫溢洪道無閘門控制，水庫水位超過四十二・三公尺時，由溢洪道自然溢流。
- 十、本水庫於排砂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，或水庫水位達標高四十二・二公尺時，應施放放水警報或廣播，並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洩放水量，於放水後，如水位持續增加時，視實際情況持續發布之，並通知台糖公司、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縣消防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等單位加強防範。

## 第四章 緊急運轉

- 十一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狀況，危及壩體與公眾生命安全時得逕作緊急運轉，並依據下游河川區域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，以降低

水庫水位至對壩體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。

十二、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預先通知時，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。

十三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